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10 年 2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達成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提供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材料、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有關產學合作事項，除前條第二款外，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及業務相關單位辦理。研發處所屬產學運籌中心得依產學合作事項進行任務編組，並得依業務性質訂定相關規定。

第四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

前項所稱創作人係指實際參與研究的本校教師、職員、研究人員、計畫人員、約用人員及學生，依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取得創作人格權之人。

創作人不得違反本辦法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惟論文、期刊、專書及作品等學術成果發表，則不在此限。

本校接受外界委託產學合作案，以有償或其他回饋本校方式為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涉及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應遵守其規定外，因其產出之成果，可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研發之貢獻，得授權使用、共有、部分所有或經技術移轉後，全

部歸屬委託之合作機構所有，相關之權利義務應於契約約定之。

第五條 本校申請與執行產學合作之方式，政府機關法令或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稱教研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或主持人之一，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與執行。
- 二、合作機構洽本校相關單位委託辦理，由該單位或單位委派上述教研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與執行。

本校專任教師，其以學會、協會或基金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應經學校行政作業程序許可，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使用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六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依實際合作需求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名稱、時程及成果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事宜及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第七條 教研人員執行產學合作，其經費應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挹注校務基金，並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敏感科技計畫申請人或參與人員若欲主動或被動對外進行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應事前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公開活動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依敏感等級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審查或備查。

前項涉及計畫成果、繳交書面報告、申請公開活動之相關業務及計畫簽約，均以密件方式處理。

發現違常事件或洩密應立即聯絡相關單位，依校內行政程序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以降低損害，並將處理結果回報政府資助

機關。

本條有關敏感科技其相關名詞定義、敏感科技項目、主管機關、處理程序、申請文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未盡詳列事項，依現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依「人體研究法」、「動物保護法」，由本校相關委員會訂定相關規定，並由該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務。

第十條 除政府主管機關或法令已有明定依其規定外，本辦法未盡規定事宜，由研發處依其職責範圍訂定相關規定或施行細則，召開相關委員會，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 一、產學合作成果之管理運用。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三、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機制。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衍生創新事業之管理。
- 五、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